

# 滨州医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滨医发〔2012〕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教育部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教党〔2011〕4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与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相结合,与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相结合,与加强党的建设

和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干部队伍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相结合。

**第四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学校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管理，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努力构建权责明晰、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负责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校党委是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第七条** 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院长对全校行政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责。党委书记、院长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校党政工作部门和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并认真落实。每年部署学校工作时，要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各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三）开展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督促检查党风廉政教育计划执行情况，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引导其正确运用好手中的权力，努力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

（四）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推进全校各单位权力运行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坚持依法治校，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

（五）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定期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听取专题汇报，对加强反腐倡廉、查办案件、监督管理等重要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严格执行党委全委会、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制度。

(二)认真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廉政风险防控,指导和督促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加强对分管部门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分管部门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管,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督促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对分管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问题或违纪违法现象,及时向校党委书记、院长汇报,支持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履行职责。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校纪委(监察室)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协助校党委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具体责任内容:

(一)协助校党委加强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反腐倡廉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做好工作部署和任务分解,确保反腐倡廉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制定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年度计划。调查了解掌握全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主动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部署和要求。

(三)每半年向校党委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重要阶段性工作要及时总结,重要事项要随时请示报告。

(四)加强对学校从源头惩治和预防腐败等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对学校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

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协助校党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任务落实，监督检查党务、校务、院务公开情况，发挥教代会代表和民主党派成员的作用，拓展群众监督的形式和渠道。

（六）严肃执纪，组织调查处理全校各单位及其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认真配合校纪委（监察室）查处违法违纪案件，落实办案工作责任制。

（七）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各党总支（党委）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作用，形成专兼职工作合力。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院（系）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各部门其他领导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内容：

（一）根据上级和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情况，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并做好落实工作。

（二）组织本单位教职员工学习有关文件，进行党风党纪、职业道德和廉政教育，加大宣传力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的贯彻落实。

（三）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抓好本单位财务管理、物资（设备）采购与资产管理等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检查。对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接受教职员工

监督。

（四）招生考试、基建（修缮）工程、物资（设备）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学术诚信、干部选任、后勤服务、教务管理、学生管理、出境出国管理等重点部门，必须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五）认真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廉政风险防控，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开好本部门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六）每年年底书面向校党委和分管校领导报告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七）积极协助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部门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

##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每年年底校党委对各部门、单位、院（系）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工作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重点

（一）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自身和管辖范围内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情况；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党务、校务公开制度情况；

(三) 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实施办法》情况；

(四) 推荐、选拔、任用干部情况；

(五) 对职责范围内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情况；

(六) 对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的重要信访件的处理情况；

(七) 纠正职责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支持学校有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情况。

###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基本程序

(一) 公布检查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内容要求；

(二) 各单位按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自查材料；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座谈走访、民主测评等方式开展检查；

(四)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检查考核情况并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

(五) 根据学校领导小组意见做好反馈工作，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行政每年与中层党政领导班子签订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十六条** 学校将领导班子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的依据；将领导干部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年度考核、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组织部门向校党委呈报干部职务晋升建议之前，应书面征求校纪委的意见。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党员干部疏于教育和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四）对本单位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所列



情形，按照违规违纪的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相应责任。

责任追究的方式分为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组织处理分为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整职务、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党纪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政纪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领导干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其中：

（一）对应当给予组织处理的，由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委（监察室）会同组织部、人事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对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室）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

（三）领导班子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四）领导干部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向组织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

(二)对存在的问题能够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规定的程序办理。

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由上级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

对中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属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情节较重和严重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属于纪委（监察室）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情节较重和严重的，由纪委（监察室）报请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要进行调查，查清事实后在调查报告中要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报请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批准后，对相关领导

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受到责任追究的，取消该领导班子所在单位当年评选相关先进集体的资格。领导干部受到责任追究的，取消该领导干部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对应当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院（系）要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